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2016年5月23日修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最新规定要求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为发起方式设立；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3]70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千足珍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于2004年7月5日更名为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为3300000000011986；公司于2012年6月28日更名为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仍为3300000000011986。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为发起方式设立；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3]70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千足珍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于2004年7月5日更名为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为3300000000011986；公司于2012年6月28日更名为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仍为3300000000011986，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换领新版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新的营业执照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4917034P。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AHU PURE PEARL GROUP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Innovation Medical Management Co., Ltd.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本公司称“总裁”，下同）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本公司称“副总裁”，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利用当地丰富的资源优势，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推动中国的淡水珍珠业向专业化、产业化、规模化方向发展，提升珍珠业的技术含量，扩展珍珠业的产品结构，建立现代化的科学管理企业，促进淡水珍珠业在全国乃至全世界的竞争优势。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立足于现有的医疗服务资源和品牌优势，把握国内进一步开放社会资本办医的市场机遇和投资机会，持续加大对医疗服务领域的投入，构筑以发达城市高端医疗、二三线城市专科和综合医院相结合的医疗服务业务战略布局，不断扩大医疗服务规模，逐步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医疗服务集团。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珍珠、珍珠首饰、珍珠工艺品、金银饰品的装配加工、销售、珍珠养殖、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资格证书》）。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医院管理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医疗器械、医药产品的研发及技术咨询；珍珠、珍珠首饰、珍珠工艺品的加工、销售，金银饰品装配加工、销售，珍珠养殖；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未设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

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未设副董事长，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1名，占监事会的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未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1名，占监事会的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